证券代码: 000685 证券简称: 中山公用 编号: 2015-097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 2、承诺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重大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 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 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公司 股票的买卖活动。

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二、发行对象承诺

本次发行的 7 名认购对象——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 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 金(有限合伙)、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张克强承诺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 月。

三、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律师承诺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发行人审计机构承诺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及签字注



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